

## 附件 2

#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关于 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委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决定文书或结果（以下统称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委行政执法机构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要求，负责所承办的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构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准确及时、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公开的行政许可执法决定信息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公开的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结果、救济渠道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公开的行政检查执法决定信息包括：随机抽查计划、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结果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以外，应当及时主动公开，经技术处理后依法应当公开的，应当及时作技术处理后公开。

**第七条** 应当重点公开以下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 (二) 对重点监管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或联合检查信息；
- (三) 建设领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执法信息；
- (四) 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重要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 (一) 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 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 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 (五) 上级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对前款第（二）、（三）、（四）项情形，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时，应当隐去以下信息：

- (一) 自然人的肖像、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财产状况等个人信息；
- (二) 被处罚人以及被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的姓名；
- (三)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银行账号；
- (四) 其他需要隐去的信息。

**第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的载体包括：

- (一) 网络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 (二) 文件：公报、信息简报等。
- (三) 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 (四) 办公场所：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十一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执法决定有政策法规或部门职能调整等依法被变更情况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有关文件失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内容。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的“双公示信息”“双随机检查”等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满 5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构发现其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证据证明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更正。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更正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